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11日，復星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興業投資（作為發行人）訂立可轉債投資協議。據此，興業投資同意發行而復星高科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人民幣28億元。可換股債券根據可轉債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為興業投資之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業投資由郭先生間接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興業投資為郭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認購事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11日，復星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興業投資（作為發行人）訂立可轉債投資協議。據此，興業投資同意發行而復星高科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人民幣28億元。可換股債券根據可轉債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為興業投資之股權。

A. 可轉債投資協議

可轉債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11日

訂約方： 興業投資，作為發行人；及
復星高科，作為認購人
(合稱「**雙方**」，單獨稱「**一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廣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最終控股股東（「**郭先生**」），因此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業投資為郭先生的聯繫人，從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及 人民幣 28 億元

支付條款：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經發行人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i)發行人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下文「訂立可轉債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認購事項及轉換之潛在裨益。

認購事項之代價應於可轉債投資協議簽署後的 180 個自然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方式支付。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進行支付。

本金額： 人民幣 28 億元

利率： 每年單利 6.8%（「**該利率**」）

到期日： 發放日後的 5 年屆滿之日（「**到期日**」）

經認購人要求，到期日可提前或延後，但應於經提前之到期日或到期日前 3 個工作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內通知發行人。

本金及利息之償還： 如至到期日，轉換之先決條件（如下文「轉換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未被滿足或被豁免，認購人有權自發放日起根據該利率計算利息，在到期日要求發行人償還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之和。

如認購人決定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權的，則轉換日前轉換部分的本金不執行該利率，而按照零利率執行。

如認購人決定不進行、或部分不進行轉換的，則對於不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部分，認購人有權自發放日起根據該利率計算利息，在到期日要求發行人一次性償還可換股債券未轉換部分所對應的本金及利息之和。

贖回： 如認購人要求發行人在到期日前提前清償或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應當於清償及贖回前 3 個工作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內通知發行人，可轉債投資協議項下約定的到期日可以被提前。

轉換期： 自發放日起滿 36 個月後至到期日（「轉換期」）。

轉換權： 認購人有權在轉換期內的任何時間，選擇進行全部或部分轉換。

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權的，可以由認購人選擇以認購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別或全部持有該部分股權。

認購人選擇轉換的，應發出書面通知，並指定擬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具體數量、轉換日等條件。發行人應在該通知指定的轉換日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的相應手續，並對此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手續。

轉換價： 認購人選擇轉換的，轉換價以發行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100% 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 136.39 億元）（「估值」）為基準，以 0.9 倍進行計算。

轉換比例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轉換比例 = 可換股債券本金 / (估值 × 0.9 + 可換股債券本金)

根據轉換比例之計算公式，如認購人選擇全部轉換的，按照前述估值及轉換價計算，轉換後認購人將佔發行人的出資比例（按經擴大註冊資本計算）約為 18.57%。

轉換價之調整：如發放日後，發行人進行任何形式的股東分紅或發生其他影響其估值事件的，應提前 5 個工作日通知認購人，並取得認購人的同意。如發生前述事件，而認購人選擇進行轉換的，則屆時估值應減去相應分紅金額或其他致使估值下降的金額後，再行計算轉換比例。

發行人需配合於每年年度結束後 120 個自然日內提供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發行人股權評估報告。認購人有權根據評估結果或其他具體情況，要求調整轉換條件，雙方應協商轉換條件變更事項並達成新的合意。

轉換之先決條件：以下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被豁免，轉換方可進行，並且認購人有權在轉換期內隨時要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發行人相應比例的股權：

- I. 認購事項及轉換需符合任何法律、法規、規章、行政命令、政府命令、或涉及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的文件、制度或規範（「法律」）的要求，且不會使得任何一方及其關聯方發生任何違反法律規定的情形、或存在任何潛在的不利影響；
- II. 不存在對認購事項或轉換造成限制或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或根據一方之合理及善意的判斷，不會發生可能致使認購事項或轉換無法實現或不合法、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及
- III. 滿足可轉債投資協議以及相關法律法規之其他要求。

轉讓權：認購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及所有相應權利轉讓予第三方，但應當在轉讓前 3 個工作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內通知發行人。若認購人轉讓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應當配合完成相關所需的轉讓手續及簽署相應文件。

所得款項用途：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由發行人用於運營發展其現有業務、與發行人經營發展相關的其他業務、或由認購人另行同意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用於購買金融衍生品、非核心業務或其他未經認購人同意的重大投資併購項目。

B. 訂立可轉債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興業投資主要通過旗下公司從事證券及金融服務、大宗商品信息、大宗商品物流及交易、互聯網產業等業務。多年來其已建立雄厚的業務基礎，實現了對實體企業的科技賦能，其中已有企業成功對接資本市場並成爲行業領導者。

因此本公司相信，從短期來看，可換股債券的回報率、期限及轉換條件可使本集團在確保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獲得可觀的債券收益；從長期來看，興業投資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健康、快樂、富足」核心戰略相契合，且近年來隨著中國法律、政策和監管機構逐步朝著放寬對外資在國內證券、保險、互聯網及其他持牌/持證類公司等受限制領域的發展，本公司希望通過認購事項可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爭取商業機會。

可轉債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轉債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秉承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定位，深度推進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業務的建設。健康業務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費品三部份；快樂業務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部份；富足業務包括保險、金融和投資三個板塊。

復星高科

復星高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運營平台。

興業投資

興業投資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通過旗下公司從事證券及金融服務、大宗商品信息、大宗商品物流及交易、互聯網產業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興業投資分別由郭先生及汪群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汪先生」）間接持有約 85.30% 及 14.70% 的股權。

興業投資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86.7)	1,851.7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09.4)	1,532.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興業投資未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24,053.7 百萬元及人民幣 8,084.8 百萬元。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業投資由郭先生間接持有超過 30% 的權益，因此興業投資為郭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全部低於 5%，故認購事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郭先生及汪先生間接持有興業投資之股權，其均已就批准可轉債投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郭先生及汪先生除外）在可轉債投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 71.92% 之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	指	根據可轉債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興業投資之股權
「轉換日」	指	認購人給予發行人的書面通知中所指定的轉換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可轉債投資協議項下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28 億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轉債投資協議」	指	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之有關認購事項及轉換的可轉債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復星高科」或「認購人」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放日」	指	就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發放日為認購人向發行人支付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轉債投資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興業投資」或「發行人」	指	上海興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1 年 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及龔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莊粵珉先生及余慶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